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業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目 錄

財務摘要	3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4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 100.4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142.8 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 15.5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36.3 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 5.97 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13.97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業績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0,364	142,835
銷售成本		(78,338)	(103,977)
毛利		22,026	38,858
其他收入	4	290	1,285
其他收益	4	3,462	10,749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277)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53)	(1,895)
管理費用		(6,754)	(7,536)
融資成本	5	(536)	(42)
除稅前利潤	6	16,858	41,419
所得稅開支	7	(1,329)	(5,104)
本期利潤		15,529	36,31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458	10,376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23,987	46,691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5.97	13.97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00	95,534	289,031	(1,302)	164,389	550,252
本期利潤	-	-	-	-	36,315	36,315
其他全面收入	-	-	-	10,376	-	10,376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10,376	36,315	46,6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00	95,534	289,031	9,074	200,704	596,94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調整	2,600 -	95,534 -	289,031 -	(117) -	243,947 (2,132)	630,995 (2,13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2,600	95,534	289,031	(117)	241,815	628,863
本期利潤	-	-	-	-	15,529	15,529
其他全面收入	-	-	-	8,458	-	8,458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8,458	15,529	23,9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00	95,534	289,031	8,341	257,344	652,850

附註：其他儲備即(i)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注資；(ii)擁有權益變動後在控制權並無增減的情況下按比例增減應佔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iii)高科橋及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富通投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以港元(「港元」，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該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該年度截至當日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期間年度改進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折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行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並未作出任何該等調整。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和計提撥備。成本包括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較短者折舊。

除上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分部	光纖 千港元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類型			
銷售貨物			
一 於某時間點確認			
光纜	-	31,726	31,726
光纖	42,464	-	42,464
光纜芯	-	26,174	26,174
總計	42,464	57,900	100,364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光纜	31,726	-	31,726	-	31,726
銷售光纖	-	62,240	62,240	(19,776)	42,464
銷售光纜芯	26,174	-	26,174	-	26,174
分部收益	57,900	62,240	120,140	(19,776)	100,36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分部	光纖 千港元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類型			
銷售貨物			
— 於某時間點確認			
光纜	–	50,610	50,610
光纖	60,073	–	60,073
光纜芯	–	32,152	32,152
總計	60,073	82,762	142,835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光纜	50,610	–	50,610	–	50,610
銷售光纖	–	86,765	86,765	(26,692)	60,073
銷售光纜芯	32,152	–	32,152	–	32,152
分部收益	82,762	86,765	169,527	(26,692)	142,83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製造及向客戶銷售光纜、光纖及光纜芯。

就製造及向客戶銷售光纜、光纖及光纜芯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即貨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之時，「交貨」）確認。

交貨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的主要責任以及商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0至720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至365日）。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界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範圍。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位於泰國的光纜及光纜芯；及(ii)位於香港的光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合併 千港元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57,900	42,464	100,364	-	100,364
分部間銷售	-	19,776	19,776	(19,776)	-
分部收益	57,900	62,240	120,140	(19,776)	100,364
分部業績	7,108	10,573	17,681	870	18,551
利息收入					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03)
融資成本					(536)
除稅前利潤					16,858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82,762	60,073	142,835	-	142,835
分部間銷售	-	26,692	26,692	(26,692)	-
分部收益	82,762	86,765	169,527	(26,692)	142,835
分部業績	6,505	35,984	42,489	107	42,596
利息收入					1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96)
融資成本					(42)
除稅前利潤					41,41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入

此外，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並未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收入	36	112
銀行利息收入	216	800
其他	38	373
	290	1,285
其他收益：		
外匯收益	3,462	10,749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328	42
租賃負債利息	208	—
	536	42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6. 除稅前利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263	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42	4,6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39	–
董事薪酬	1,239	1,12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226	8,9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	215
員工成本總額	9,672	10,290
不計入租賃負債的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約租金	184	3,16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106	5,254
泰國預扣稅	39	—
遞延稅項	184	(150)
	1,329	5,10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溢利超出2百萬港元的部分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出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泰國行業投資促進法(泰曆二五二零年)(Industrial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2520)規定，富通泰國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授予有關生產纜線的稅務優惠。獲授的稅務優惠包括自有關營運首次產生收入當日起計八年期間(「豁免期間」)，獲促進的生產纜線業務純利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富通泰國於豁免期間經營業務，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作出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8. 股利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派付、宣派及擬宣派股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董事已決定將不就本期間派付股利。

9.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千港元)	15,529	36,315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千股)	260,000	26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較低收益，約為10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9.7%。除了來自泰國的富通泰國客戶外，東盟客戶訂單減少，原因是本報告期間電信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項目尚未完全展開，導致東盟國家(泰國除外)光纜市場需求量相應減少；中國大陸5G商用進程放緩導致光纜需求增長不大，故高科橋在報告期間光纜出口受到一定影響。因此，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的客戶訂單獲得減少，收入相應減少。

與二零一八年相似，泰國政府支持發展電信基礎設施此有利政策仍然有力推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泰國的銷量，其部分抵銷泰國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暫時不穩定環境的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與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月相比錄得收益增加。就高科橋而言，其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政策，加強國家製造力及促進5G移動通信的發展。此等政策將加速信息通信技術與產業融合，實現數據流量增長。有關因素亦可促使工業進步，從而刺激對光纜的需求，原因是光纜將用於構建高速寬帶網絡基礎設施。鑑於光纖寬帶與無線寬帶移動通信發展，中國對光纜的需求將保持前景樂觀，而中國日益增長的需求將對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的光纖及光纜的價格及需求帶來正面影響。鑑於該等因素，為抓住機遇，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在泰國開發工廠實施其產能擴充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9.7%至約100.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光纖、光纜芯及東盟(泰國除外)市場的光纜需求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導致上述產品的銷量及售價下降(泰國的光纜銷量除外)。儘管報告期間東盟市場(泰國除外)對光纜的整體需求與二零一八年者相比有所減少，我們從東盟市場(泰國除外)客戶取得不同規格而售價較高的光纜訂單，因此，需求減少及所產生的收益被有關訂單影響而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光纖、光纜及光纜芯的原材料，(ii)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折舊、租金、消耗品、水電費及與生產產品有關的其他開支，及(iv)產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4.7%至約78.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期間光纖、光纖芯及東盟(泰國除外)市場的光纜銷量減少。然而，由於本集團從東盟市場(泰國除外)客戶取得不同規格而售價較高的光纜訂單，有關銷售成本與其他訂單相比較高，惟因報告期間銷量減少而被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8.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2.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7.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2.0%。此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光纖及光纜的毛利率分別減少約15.4%及7.0%。然而，光纖芯的毛利率增加約13.8%，惟部分由上述報告期間毛利率整體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外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升值金額少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佣金開支、運費、出口成本和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26.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富通泰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用品開支、水電費、租金開支、保安費和維修及保養費用)；(iii)折舊；(iv)經營管理費；(v)運費(包括差旅費及車費)；(vi)專業費用(包括審計費用和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vii)其他費用(包括銀行收費及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8百萬港元，減少約9.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富通泰國的部分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悉數折舊，導致所述期間折舊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述期間的未償還銀行借款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加及(ii)自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起確認租賃負債。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始確認利息開支。

本期利潤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1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i)毛利減少；(ii)外匯收益減少；及(iii)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土地、樓宇及機器約7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0百萬港元)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作出抵押登記的銀行融資最高限額為5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泰銖(「泰銖」)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若泰銖貶值，按呈報貨幣計算，我們於泰國產生的收益會減少，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同樣，若人民幣貶值，我們於香港的收益亦會減少。無論如何，本集團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5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整個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整個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王建沂先生(「王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投資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中國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富通光通信」)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香港	實益權益	195,000,000 (L)	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字母「L」指某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長倉」。
- (2)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由於富通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由於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投資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中國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由於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持有10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光通信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整個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操守守則的情況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創陞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陞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關乎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昭坤先生(彼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少恒先生及李煒先生組成。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本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且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國強、何興富、俞江平、徐木忠及潘金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梁昭坤及劉少恒。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國強先生、何興富先生、俞江平先生、潘金華先生及徐木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echoptel.com。